

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

填报单位：新平裕联农业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备案申报时间：2023年02月28日

项目单位基本情况	*单位名称	新平裕联农业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		
	单位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		
	证照类型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证照号码	91530427MA7K564R85
	*法定代表人(责任人)	杨文昌	固定电话	0877-7881025
	项目联系人	普潇	移动电话	15331540526
项目基本情况	*项目名称	新平裕联农业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农村供水管网建设项目（一期）		
	建设性质	新建		
	所属行业	水利		
	*建设地点详情	漠沙镇		
	*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	项目估算总投资【2155】万元，其中：自有资金【2155】万元，申请政府投资【0】万元，银行贷款【0】万元，其他【0】万元；		
	拟开工时间(年月)	2023年03月	拟建成时间(年月)	2023年08月
*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	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：一、建筑工程。1、水源工程。包含C20混凝土沉砂池（壁厚0.4m）、C25钢筋混凝土预制盖板（厚0.1m）等建设内容。2、输水管道。包含提水泵站、泵房、闸阀室等建设内容。3、水厂工程。包含管理房、水池等建设内容。4、配水工程。包含C20混凝土镇墩、闸阀井等建设内容。5、水池工程（300m³水池1座）。二、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。1、水厂工程。一体化净水设备安装。2、信息化系统建设。3、提水泵站建设。4、水厂配套设施。包含流量监测设备、压力监测设备等。三、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。包含DN100内涂塑外镀锌钢管（壁厚4.0mm）、DN150钢制法兰（1.0Mpa）、DN40内涂塑外镀锌钢管（壁厚3.5mm）等。			
声明和承诺	填报信息真实	√保证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及信息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和合法的，无隐瞒、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，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不实，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		

- 填写说明：
- 请用“√”勾选“□”相应内容。
 - 表中“*”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。
 -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。

备注	新发改投资备案〔2023〕33号 本备案证有效期二年，自发证之日起计算2年内开工长期有效，逾期未开工自动失效。
备案机关确认信息	<p><u>新平裕联农业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</u>（单位）填报的 <u>新平裕联农业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农村供水管网建设项目（一期）</u>（项目）备案信息已收到。根据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、《云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及相关规定，已完成备案。</p> <p>备案号【项目代码】：<u>2302-530427-04-01-500715</u></p> <p>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，或者放弃项目建设，请你单位及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备案机关，并办理备案信息变更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备案机关：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02月28日</p>

注：

1. 备案表根据备案者基于真实性承诺提供的项目备案信息自动生成，仅表明项目已依法履行项目信息告知的备案程序，不构成备案机关对备案事项内容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。

2. 备案号“【】”内代码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赋码生成的项目唯一代码，可通过平台（<http://39.130.181.35/>）使用项目代码查询验证项目备案情况，有关部门统一使用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。



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

2302-530427-04-01-500715

（扫描二维码，查看项目状态）

- 填写说明：
1. 请用“√”勾选“□”相应内容。
 2. 表中“*”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。
 3.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。